

数字时代版权侵权帮助责任的界定

——考克斯通信公司诉索尼音乐娱乐公司案述评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互联网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宋建宝

当一项网络服务既可以用于合法目的又可以用于版权侵权时,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为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帮助责任?2026年3月25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考克斯通信公司(以下简称考克斯)诉索尼音乐娱乐公司(以下简称索尼)案中将这一问题带入了一个更加具体的场景。考克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数以万计的侵权通知后,是否因未及时终止涉嫌侵权用户的网络连接而承担版权侵权帮助责任?2026年3月25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定考克斯无需为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帮助责任。该案判决不仅是对版权侵权帮助责任的一次理论澄清,更是在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规则日益僵化背景下对网络服务提供商帮助责任边界的一次审慎重置。

案件事实与诉讼程序

考克斯是一家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约600万签约付费客户提供网络接入服务,每个签约付费客户的账户都关联一个IP地址,多个用户可以共享一个IP地址。像考克斯这样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其提供的网络服务如何被使用以及被谁使用所知非常有限。他们只知道某个IP地址对应哪个签约付费客户的账户,但无法识别使用该IP地址的具体用户。换言之,网络服务提供商无法控制其网络服务的提供方式。

当今,任何能够连接到互联网并容易获取相关软件的人,都可以上传受版权保护音乐作品的数字拷贝并提供他人下载。根据美国版权法的规定,这种做法通常侵犯版权所有人复制和分发其作品的专有权利。版权所有人可以起诉以这种方式侵犯其版权的个人。然而,由于在线侵权行为如此普遍,追究个体侵权者难以遏制网络侵权行为蔓延。鉴于此,索尼便雇用MarkMonitor帮助保护其版权。MarkMonitor是一家帮助追踪网络侵权行为的机构,它的软件能够监测受版权保护作品何时被上传或下载,可以追踪实施侵权行为的IP地址,能识别出IP地址对应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当监测到某个IP地址存在明显版权侵权活动时,该软件将向该IP地址对应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发送通知,指明实施侵权行为的IP地址。在大约两年内,该软件向考克斯累计发送了163148份这样的通知。

考克斯表示,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其服务被用于实施版权侵权行为,并创建了一个系统来响应MarkMonitor的通知。例如,当收到针对某个签约付费客户账户的第二份通知后,考克斯将向该客户发送一份警告;当收到更多通知时,考克斯将终止该签约付

费客户IP地址的互联网接入功能,直到该客户对警告作出回应;当收到第13份通知后,考克斯将终止该签约付费客户的所有网络服务。考克斯还通过合同约定,禁止签约付费客户利用其网络连接“发帖、复制、传输或传播任何侵犯专利、版权……或任何一方专有权利的内容”。

索尼在美国弗尼吉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考克斯,提出两项版权侵权间接责任指控。第一,索尼指控考克斯应当对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帮助责任。索尼认为,考克斯向与已知实施侵权行为IP地址关联的签约付费客户继续提供网络服务,因此对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应当承担帮助责任。第二,索尼指控考克斯应当对其用户版权侵权行为承担替代责任。索尼认为,考克斯直接从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中获利并有权利和能力监管直接侵权人。

索尼提出的这两项间接责任指控均获得地区法院支持。陪审团不仅就这两项指控作出有利于索尼的裁决,还认定考克斯的帮助行为是故意的,因此裁决考克斯支付10亿美元的法定赔偿金。考克斯不服判决,遂向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关于帮助责任部分的判决,理由是考克斯向已知侵权人继续提供网络服务,足以构成帮助责任的可归责行为。上诉法院撤销了联邦地区法院关于替代责任部分的判决,理由是考克斯并未从其签约付费客户的版权侵权行为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上诉法院还撤销了陪审团的赔偿金额并将案件发回地区法院,要求陪审团仅基于帮助责任重新评估赔偿金额。

随后,考克斯和索尼均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调卷复审令状申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批准了考克斯关于帮助责任的调卷复审令状申请,但是驳回了索尼关于替代责任的调卷复审令状申请。因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仅就考克斯是否应当承担版权侵权帮助责任进行了审理。

多数意见的法律分析

多数意见作为该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结合案件事实和既有先例,对版权侵权帮助责任的构成、形式和证明作出具体阐述,分析并批评了上诉法院的裁判观点及裁判依据,同时对索尼提出的关于《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规则的法律属性问题作了深刻回应。

帮助责任的认定必须以“意图”为核心要件

多数意见指出,美国版权法并未

明确规定任何人对他实施的版权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责任。尽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先例在版权法颁布之前已经将某些特定形式的版权侵权间接责任引入版权保护领域,但该院不愿将版权侵权间接责任扩展到这些先例之外,下级法院也不应当随意扩展这些责任形式。多数意见提出,帮助责任的核心要件是服务提供者具有使其服务用于版权侵权的意图。多数意见反复强调,网络服务提供商“知道”其服务被用于版权侵权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构成版权侵权帮助责任所要求的意图。帮助责任所需的意图仅能通过服务提供者诱导侵权行为或其服务专门用于侵权予以证明。

1.诱导侵权。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通过具体主动的行为鼓励其用户实施版权侵权行为,则构成诱导侵权。例如在米高梅电影制片公司诉格罗克斯特有限公司案(以下简称格罗克斯特案)中,被告将其文件共享软件作为实施版权侵权工具进行宣传和营销,其商业模式的主要目标就是利用其软件下载他人受版权保护作品,因此法院认定被告构成诱导版权侵权,承担帮助责任。

2.服务专门用于侵权。如果一项服务不具备实质性或商业意义的非侵权用途,那么该服务就是为侵权量身定制而专门用于实施侵权。例如在索尼美国公司诉环球城市电影制片公司案(以下简称索尼案)中,涉案录像机可以用于录制受版权保护的电视节目供个人日后观看,这显然不构成版权侵权。涉案录像机也可以用于复制受版权保护的电视节目供后续销售,这可能构成版权侵权。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最终认定,涉案录像机具有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因此向公众出售此类设备不构成帮助侵权。

考克斯的行为不构成诱导侵权或专门服务用于侵权

针对是否诱导用户实施版权侵权,多数意见认为考克斯未以任何方式诱导或鼓励其用户实施版权侵权行为,索尼也未能提供考克斯推广、营销和意图促进版权侵权的证据。相反,考克斯通过发送警告、暂停服务和终止服务等方式反复劝阻版权侵权行为。针对是否提供专门用于实施版权侵权的服务,多数意见认为考克斯仅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该服务具有广泛的合法用途,绝非专门用于版权侵权,这与索尼案中的涉案录像机本质上相同,具备实质性的或商业意义的非侵权用途。综上,多数意见认为,考克斯既未诱导其用户实施版权侵权行为,也未提供专门用于版权侵权的服务,因此考克斯对索尼遭受的版权侵权行为不承担帮助责任。

多数意见还对上诉法院关于考克斯应当承担帮助责任的判决提出批评。上诉法院根据上诉法院层级的先例确立了一种新形式的帮助责任。上诉法院既没有确认考克斯诱导其用户实施侵权,也没有否认考克斯提供的服务具有实质性的合法用途。但是,上诉法院依据先例确立的“提供产品时知道接收者将用于版权侵权本身就足以构成帮助侵权”,认为考克斯应当承担帮助责任。多数意见指出,这一标准超出格罗克斯特案和索尼案确立的两种责任形式,与联邦最高法院一再强调帮助责任不能仅依据服务提供商“知道侵权”和“未充分阻止侵权”的裁判观点相冲突。

对《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规则的回应

索尼提出,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知道其用户侵权后继续提供服务却仍然可以免责,那么《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规则所要求的在适当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将失去意义。对此,多数意见指出,《数字千年版权法》并未规定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已知侵权用户承担责任,安全港规则只是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创设了一种新形式的侵权抗辩。同时,《数字千年版权法》明确规定,未能符合安全港条件的,不得对服务提供商的侵权抗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安全港规则并未设立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间接责任,不符合安全港条件并不必然导致间接责任。

协同意见的法律分析

虽然协同意见认可多数意见关于考克斯不应承担版权侵权帮助责任的最终结论,但对多数意见的法律观点提出了质疑。

对多数意见关于帮助责任“仅有两种形式”的批评

协同意见指出,多数意见错误地将帮助侵权责任仅限于“诱导侵权”和“服务专门用于侵权”两种情形。协同意见认为索尼案并未确立这样封闭的二元标准。该案只是指出,一种产品可以用于实施侵权,但只要还具有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就不能仅凭产品特性推定存在侵权意图,但该案并未排除普通法的其他间接责任形式。

格罗克斯特案明确保留了普通法的其他间接责任形式。格罗克斯特案指出,索尼案未取代普通法的其他间接责任形式,也未排除源自普通法的过错责任规则。格罗克斯特案只是限制从产品特征或产品用途推定具有可归责的意图。协同意见认为,多数意见无视格罗克斯特案的这一明确保留,将版权侵权的帮助责任限制在“仅有两种责任形式”。

主张可以适用帮助与教唆责任

协同意见主张,应当考虑普通法的帮助与教唆责任是否适用于该案。尽管协同意见认为该案可以适用普通法的帮助与教唆标准,但最终认为索尼未能证明考克斯具有帮助与教唆标准所要求的意图。其一,考克斯不知道具体侵权人。侵权通知只是指向IP地址,而非具体的个人。一个IP地址可能由多人共享,考克斯难以区分合法用户与侵权用户。其二,该案存在中间层的网络服务提供商。考克斯的部分客户本身就是小型网络服务提供商,从考克斯处购得网络连接,然后将这些网络连接转售给终端客户。考克斯不知道这些终端客户,对这些终端客户的行为也无控制权。其三,缺乏普遍的、系统性的、可归责的帮助行为。索尼未能证明考克斯给予侵权用户特殊待遇或鼓励侵权行为,只是证明考克斯对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漠不关心”,但既有先例已经明确强调,仅仅“漠不关心”并不足以构成间接责任。协同意见最终认为考克斯不应当承担帮助责任,但理由并不是多数意见所坚持的“二元封闭标准”,而是因为索尼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间接责任所要求的意图。

对多数意见后续影响的严厉批评

协同意见指出,多数意见彻底颠覆和拆解了安全港规则的激励结构。依据多数意见,无论知道多少侵权事实,也不论是否采取措施,网络服务提供商今后将不再面临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版权侵权间接责任风险。根据多数意见,网络服务提供商明知客户是重复侵权者,仍然向其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协同意见认为,这显然不是美国国会制定《数字千年版权法》时所设想的平衡方案。国会当时希望激励网络服务提供商在适当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而不是让安全港规则沦为具文。

该案对《数字千年版权法》安全港规则的影响

安全港规则的立法逻辑

《数字千年版权法》第512条确立了临时传输、系统缓存、用户存储、信息定位等可以适用安全港规则的四类网络服务。但是,网络服务提供商要获得安全港规则保护,必须在适当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者、对权利人发送的符合法定要求的侵权通知予以迅速回应、指定代理人接收通知等。安全港规则是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不应承担网络监控义务而作出的立法平衡。网络服务提供商虽然不必承担网络监控义务,但知道其用户实施侵权行为后仍然不作为,将失去安全港规则的保护,并可能就其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间接责任。

多数意见严重削弱安全港规则的价值

根据多数意见,安全港规则是独立

于侵权责任之外的一种抗辩机制而非一个责任条款,即使不符合安全港条件仍可主张其不构成侵权。因此,在多数意见看来,安全港规则是一种网络服务提供商自愿选择的责任豁免机制,其缺失并不产生任何责任推定。据此,即使网络服务提供商失去安全港规则保护,仍然不会直接承担版权侵权间接责任。

美国国会制定《数字千年版权法》,是基于不确定间接责任边界的情况,为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立一条“安全通道”,同时激励网络服务提供商采取合理措施制止版权侵权。因此,安全港规则不仅是一种抗辩,更是一种激励结构。但是安全港规则发挥激励作用依赖于一个前提,即在安全港规则之外,网络服务提供商面临真实的、潜在的间接责任风险。现在多数意见剥夺了这种激励,将这种责任风险降为零,网络服务提供商将没有动力去实施终止重复侵权的立法规定。因此,安全港规则的价值,不再具有实际意义。由此可见,多数意见将严重削弱安全港规则的价值。

总结与展望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该案所作的多数意见是数字版权领域的一项重要但极具争议的判决。多数意见严格坚持版权侵权帮助责任的意图标准及其有限的两种形式,这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强有力、可预期的责任豁免,符合索尼案和格罗克斯特案以来保护技术创新的一贯立场,但将严重削弱安全港规则的制度激励。

协同意见虽然同意多数意见的最终结论,但对多数意见提出了深刻批评。协同意见还揭示了一个更深层次的张力:当数字时代的版权侵权变得更加普遍且难以追溯个体侵权人时,应当强化网络基础设施提供者的责任以保护版权,还是应当维持其中立地位以促进信息自由流动?该案的多数意见显然偏向后者,但协同意见却揭示,多数意见的答案并不是法律逻辑推理的必然,而是一种政策选择。

由此可见,该案不仅是版权法领域的一个重要判例,也是在技术中介化的社会中如何分配责任、风险与成本的一个生动案例。法律规则不是简单的逻辑演绎,而是在多元价值之间寻求的动态平衡。未来,随着技术变迁、产业发展,保护作者版权与促进技术创新之间的平衡点可能会再次发生移动。



菲律宾法律援助服务制度的统一化发展

□ 蔡剑锋

如何保障贫困与弱势群体获得高效、平等的法律援助,是检验一国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标尺。近年来,菲律宾最高法院在整合过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出台统一、系统化的法律规范回应法律援助缺口与宪法权利保障的双重需求,加快了法律援助强制性公共义务化的制度转型。此项改革有效弥补了官方法律援助资源的供给短缺,保障了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提供了实践样本。

制度沿革

20世纪70年代,为保障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菲律宾在司法部下设公共律师办公室,负责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公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服务。该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但由于经费困难等各方面原因,其在运行中存在形式化与到位难等问题。根据公共律师办公室2024年发布的公报,其共有2683名专职公共律师,平均每名公共律师每年要处理约317件案件,案件积压情况十分严重,法律援助服务在供给上存在较大缺口,单独依靠政府财政雇聘公共律师难以完成法律援助职责。基于此,菲律宾一直希望通过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以填补缺口。

2005年后,为促进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菲律宾出台了多个规则,如2009年的《执业律师强制法律援助服务规则》和2017年的《社区法律援助服务规则》等,但司法实践效果一直不理想。因此,菲律宾最高法

院在推进“2022—2027司法改革计划”的进程中,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效性和加强公众获取法律援助的能力视为改革的重要目标和抓手,进而促成了《统一法律援助服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诞生。

为制定《规则》,菲律宾最高法院牵头组建了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由菲律宾最高法院的两名大法官分别担任正副主席,成员包括来自律师协会、菲律宾律师协会和菲律宾法学院协会等机构的代表。2023年3月,该工作组正式开展相关工作,初稿草拟完成后,其向相关机构和从业者征求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数易其稿,进一步完善了规则条文。2024年8月20日,《规则》最终稿由菲律宾最高法院通过,自2025年2月3日起正式生效。2025年4月8日,菲律宾最高法院还通过了《统一法律援助服务规则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对《规则》予以细化。

主要内容

《规则》和《手册》通过系统化的设计重塑了法律援助的供给模式,其核心制度设计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划定法律援助服务主体与范围

《规则》认为律师协会会员资格是附条件的权利,律师向无法获得充分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是基于身份和权利而产生的义务。因此,只要是在菲律宾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在原则上均需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该规则还规定了部分豁免事项,如执业已满35年且年龄在60岁以上的律师

和公共律师办公室的专职公共律师等可以豁免。

《规则》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服务是指涉及法律应用、司法程序和利用法律知识和经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且向符合条件的公民免费提供,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代理案件,包括担任或参与民事和刑事案件;准司法机构的行政纠纷、仲裁和调解等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2.提供法律咨询与文书服务,在合同谈判及法律文书起草中提供帮助,起草工作有时还包括涉及法律研究和宣传的政策性文件;3.普法性法律援助,包括参与公民法律意识普及、知法用法能力培训等活动;4.参与经认可的法律援助计划,如担任法学院校外导师指导法学院学生进行法律实践;5.其他由菲律宾最高法院规定的法律援助服务。

明确考核周期与计算方式

为确保法定义务的履行,《规则》规定所有符合要求的菲律宾律师,在每个合规周期(3年)提供至少60个小时的法律援助服务。针对实践中的不同需求,《规则》和《手册》还设置了多种不同的计算与折抵方式,通过硬性指标和软性折抵相结合,提高了法律援助改革的可行性与科学性。

首先,明确可以通过捐款代替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每一个小时的法律援助服务可以通过捐款500菲律宾比索(约57元人民币)来折抵。此类捐款将计入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基金,用于支付所有律师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中支出的合理费用。菲律宾国内的执业律师或组织通过捐款最多只能折抵

最低服务时长的一半,被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认定为域外执业的菲律宾律师则可以通过捐款的方式折抵全部最低服务时长。

其次,建立组织总时长指标制度。允许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等正式注册的组织将其所雇佣律师的法律援助指标累计为一个总时长计算,该总时长等于所雇佣律师的最低服务时长乘以律师人数。组织如完成了总时长目标,所有律师即被认定为合规。但是组织总时长最多只能折抵每位律师最低服务时长中的45个小时,剩余的15个小时必须由律师个人完成,且不能通过捐款来折抵。

再次,明确法律援助服务时长的跨周期流转机制。如果律师或注册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总时长超过最低时长要求,经过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将多出的时长结转至下一个合规周期中,但这一结转的时长不能延续到后个合规周期,避免有律师长时间不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设立法律援助服务专门机构

《规则》规定,菲律宾最高法院下设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1名主任和6名成员组成,主席由菲律宾最高法院大法官会议任命最高法院的一位大法官担任。6名成员包括3名当然成员和3名律师代表委员,3名当然成员为菲律宾律师协会会长、强制性继续法学教育委员会主任和菲律宾法学院协会会长;3名律师代表委员由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提名,最高法院大法官会议任

命,3名律师代表委员从至少有15年法律从业经验的非公职执业律师中聘任,且须分别注册于吕宋岛、米沙鄢群岛和棉兰老岛三地的菲律宾律师协会分会,代表老三地的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委员的任期为3年。

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是政策制定机构,主要职能是发布必要的法律文件、确保《规则》的实施,直接向菲律宾最高法院负责。考虑到其成员主要为兼职,且每3个月才举行一次会议,为确保相关日常工作活动的顺利进行,该委员会还下设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办公室,帮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和负责日常工作。该办公室有1名主任和副主任,下设合规管理部、财务部与技术行政部3个部门,分别负责对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管、管理法律援助服务基金以及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支持。

配套专项基金与激励机制

为缓解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经济负担,确保《规则》长期、稳定且高质量地运行,该规则在坚持法律援助服务本身免费的前提下设立了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基金,由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办公室下属的财务部负责管理基金,并对资金的来源和用途进行了规定。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1.为折抵法律援助服务时长提供的捐款;2.胜诉后的律师费及实际获偿款,包括在胜诉情形下法院判令给予受援助人的律师费和受援助人最多不超过10%的实际获偿款(需受援助人在获取法律援助前,已签署书面协议);3.对未满足《规则》要求的律师及组织征收的罚

金;4.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金。该基金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公益案件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合理及必要的费用,如法律文件的复印件、邮递费以及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用等。

《规则》和《手册》还规定了一系列激励机制用于鼓励律师更积极地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主要可以分为物质激励和继续教育学分激励。物质激励主要通过受援助人实际获偿款项的分成共享机制获得,基于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或注册组织的书面请求,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可在考虑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案件复杂性和律师的贡献等情况下,酌情给予经办律师部分实际获偿款作为奖励。继续教育学分激励为固定激励,所有完成最低服务时长的律师均可享受。被认定为达标的律师可获得15个强制性继续法学教育学分,用于折抵每个合规周期(3年)完成至少36个强制性继续法学教育学分的要求。考虑到强制性继续法学教育课程大多需要律师缴纳注册费或培训费,这一激励措施也间接提供了物质激励。此外,统一法律援助服务委员会还有权为提供超过法定法律援助服务要求的律师和组织提供额外奖励。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